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獲悉某古物展即將於數日後在日本京都開幕，因熱愛古物成痴，當下鎖定其中二件展覽寶物，志在必得。乃於臺北透過網路蒐集展場之詳細資訊，進而擬妥行竊及脫逃計畫，並添購行竊用專業工具（不具兇器性質），待一切準備就緒後，搭機飛往日本。不料，開展當日，甲尚在展場內四處瀏覽而未至著手之際，遭早已得知情資之日本警方逮捕。試問：
- (一)甲之上述所為，現行刑法是否具有適用之效力？（10 分）
- (二)設甲始自起心動念而迄於展場被捕之全程所為，皆發生在日本境內之旅遊途中，現行刑法是否具有適用效力？（15 分）
- 二、甲不甘當眾受 A 羞辱，重金買通乙為其討回面子，又擔心事態鬧大反更不利於己，遂交代乙出手勿過重，只須足致 A 臥床數日獲取教訓即可；進而，甲更就教訓事宜予以頗為詳細之指示。乙領命後之翌日，持木棍前至 A 住處準備動手，卻於路口誤 A 之胞弟 B 為 A 而逕自出手痛毆之，致 B 當場受傷倒地，經送醫診療，腳傷惡化而截一肢以保命。試問甲、乙各有何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明知依相關法令規定，無法獲准核發建築執照，惟為圖得利，計劃行賄以遂其願。經其多方打聽，知悉主管之公務員乙素有不收賄賂之風評，但好女色。甲於與乙默示合意下，宴請乙喝花酒並提供性招待，先後計三回，總計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。事後，乙聽聞遭人舉報此案於政風單位，欲退還費用於甲以避責，甲為免乙完全撇清關係致原計畫生變，謊稱僅支付費用 3 萬元。試問依修正施行後現行刑法之沒收規定，於乙退還 3 萬元後之本案，就所涉之不正利益，對甲、乙應如何為沒收之宣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缺錢花用，乃於某夜潛入 A 所經營而早已打烊無人在內之雜貨店，意欲行竊現金，經四處搜查，惜一無所獲；靈機一動，改搬取 6 瓶單價不菲之洋酒揚長而去。翌日，持竊得之 6 瓶洋酒前往乙商店，佯稱欲退款，由於無法出具發票憑證，為乙所拒，甲遂改以半價要求乙收購；乙心中雖懷疑該酒來路不明，但出於貪念，終以議定後之三折低價，買下 6 瓶洋酒。試問甲、乙之刑責分別為何？（25 分）